

標點符號使用法

胡懷琛編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標點符號議案	四
第三章	議案外的標點符號	一六
第四章	標點符號用法的變例	二五
第五章	標點符號用法的疑問	三三
第六章	古書中文字本身是標點	四五
第七章	結論	五一

第一章 總論

我現在講標點符號的使用法，在沒有講正文之前，先講兩個有趣的故事；因為關於標點符號使用法的話本來十分沈悶，我想要打破這種沈悶，使得讀者覺得津津有味，捨不得放手，而不要才讀了三頁就想睡覺。大概全書都是採取這種作法，現在開場便試一試。

據鄉下老先生說：從前有甲、乙兩生讀大學。甲生讀道：

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

讀完了，自己覺得奇怪起來，爲甚麼末尾多了一個「得」字？那乙生讀道：

知止而后有定，而后能靜，而后能安，而后能慮，而后能得。（？）

讀完了，自己覺得奇怪起來。爲甚麼末尾少了一個「得」字？

甲、乙兩生各懷著一個疑問，而無法解決。一天，甲、乙兩生遇見了，大家談起這件事。甲生大悟道：『原來如此！怪不得我的書上多了一個「得」字，原來是從你的書上跑來的。』乙生也大笑道：『怪不得我的書上少了一個「得」字，原來是跑到你書上去了。』於是兩人都明白了。

讀者試想：他們的話是對的麼？當然不對。那麼，這個問題要怎樣的去解決呢？我們只照下面的樣子去讀，就行了。「得」字也不會多，也不會少。

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

一定要如此讀法才對。不然，不是多了「得」字，就是少了「得」字。那麼，甲、乙兩生爲甚都讀錯了昵？這不消說，就是古書沒有加標點的緣故。倘然在那時候的大學早已由原作者加了標點，那麼，甲、乙兩生無論如何蠢，也不會鬧出這個笑話來。

這雖然是一個笑話，但是我們可以用他證明標點的用處。

再有一個笑話，也是鄉下老先生說的。

從前有個富人，自己沒有親生的兒子，只有一個女兒，並一個義子。後來富人年紀老了，自己知道差不多要死了，恐怕死後女婿和義子爭遺產，要纏糾不清，他就立了一張遺囑給他們。那遺囑說道：

吾產盡與吾子婿，外人不得爭奪。（原無標點）

他私自念給女婿聽道：

吾產盡與吾子婿，外人不得爭奪。（實稱女婿爲子婿）

他的女婿聽他如此說，自然很滿意。丈人要他畫押（畫押就是簽字）他就畫了押。

那老人家又拿著遺囑念給他的義子聽道：

吾產遺與吾子，婿外人，不得爭奪。

義子聽了他的話，歡喜極了。老子要他畫押，他當然也畫了押。

後來這位古怪的富人死了，他的女婿憑著遺囑來要遺產。卻是他的義子不肯給他，也說有遺囑爲憑。到了這時候，才知道這遺囑各有各的讀法。於是就去打官司。

結果，還是依照「舊習慣」，把遺產給了義子。原來富翁有心給他的義子，故意造出這張遺囑來欺騙他的女婿的。

那女婿爲甚麼會受了他丈人的騙呢？無非是遺囑上沒標點的緣故。倘然在那時候遺囑上必須用標點，也不會有這樣的一個笑話發生了。

這雖然是一個笑話，但是我們可以用他來證明標點的用處。

中國的古書，固然是沒有新式標點的，就是舊式的圈點也不一定有。有些書是沒有的，有些書是有的。那沒有的往往由讀者臨時加上。然讀者的程度不一致，那程度低的就不免讀「破句」，因而鬧出種種的笑話來。像前面所說的讀大學的甲乙兩生就是一個例子。

舊式圈點比較完全沒有圈點固然是好得多了，然新標點更要精密，把那文字指示得更明白。所以與其用舊圈點，不如用新標點。

新標點本是西洋的產物。他傳到中國來雖然是很早，但不過是偶然一見，而沒有通行。據我所見，一

千九百零八年，（民國前五年）中國人所譯的劇本夜未央已經用標點了。又如標點中的引號在譯本書裏也早已有了。不過這是偶然一見，不能說是已經通行。新標點在中國通行，要到民國八年以後。民國八年十一月有胡適等人所擬請教育部頒行新式標點符號的一個議案，現在我們使用新式標點，最好就以這個議案為根據。（以下簡稱議案）不過在習慣上，使用標點的已有和議案有出入處，而且於議案外新想出幾種標點符號，有幾種實在適用，我們不得不採用。我現在就先把議案照錄了；而後再收集議案外的各種標點符號，並加以說明；最後再把我個人使用標點符號的經驗說說。把這幾件事依次寫來，就成了這一冊書。

關於標點符號使用的方法，在議案以外，再有馬國英作的一冊標點符號使用法，再有高元所作的新標點之用法。但是高元的書，我只於議案中看見這個題目，原書沒有看見。

第二章 標點符號議案

標點符號議案就是民國八年胡適之先生等六人請教育部頒行的議案。我們用標點，最好以此為根據。今照錄其原文如下：

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

一 釋名

本議案所謂「標點符號」，含有兩層意義：一是「點」的符號，一是「標」的符號。「點」即是點斷，凡用來點斷文句，使人明白句中各部分在文法上的位置和交互的關係的，都屬於「點的符號」，又可叫做「句讀符號」。下條所舉的句號、點號、冒號、分號、四種屬於此類。「標」即是標記。凡用來標記詞句的性質種類的，都屬於「標的符號」。如問號是表示疑問的性質的，引號是表示某部分是引語的，私名號是表示某名詞是私名的，舊有「文字符號」「句讀符號」等名稱，總不能包括這兩項意義，故採用高元先生論新標點之用法一篇（法政學報第八期）所用「標點」兩字，定名為「標點符號」。

二 標點符號的種類和用法

中國文字的標點符號很不完備。最古只有「離經辨志」的方法（見學記，鄭玄注，離經句絕也）大概把每句離開一二字寫，如宋版史記的索隱述贊的寫法。漢儒講究章句，始用「句讀」（何休公羊傳序云：「援引他經，失其句讀。」周禮注：「鄭司農讀「火」絕之。」讀字徐邈音豆，見經典釋文）又稱「句投」（馬融長笛賦）又稱「句度」（皇甫湜與李生書）大概語意已完的叫做句，語氣未完而須停頓的叫做讀。但是漢唐人所用的符號已不可考見。祇有說文有「厶」字，說是鈎識用的，又有「、」字，說是絕止用的，不知是否當時的句讀符號。唐末五代以後，有了刻版書，但是大概沒有

標點符號。到了宋朝，館閣校書的始用旁加圈點的符號。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說：「監、蜀諸本皆無句讀，惟建本始仿館閣校書式，從旁加圈點，開卷瞭然，於學者爲便，然亦但句讀經文而已。惟蜀中字本與國本併點注文，益爲周盡。」增韻也說：「今祕省校書式，凡句絕則點於字之旁，讀分則微點於字之中間。」這兩條說宋代用句讀符號最明白。現在所傳的宋相臺岳氏本、五經，即是用這種符號的。佛經刻本也多用此法。後來的人文人用濃圈密點來表示心裏所賞識的句子，於是把從前文法的符號變成了賞鑒的符號，就連古代句讀的分別都埋沒了。現在有些報紙書籍，無論什麼樣的文章都是密圈圈到底，不但不講文法的區別，連賞鑒的意思都沒有了。這種圈點和沒有圈點有什麼分別？

如此看來，中國舊有的標點符號只有一個句號，一個讀號，不如西洋的完備。用符號的本意，千言萬語，只是要文字的意思格外明白，格外正確。既然如此，自當採用最完備的法式。因此，本案所主張的標點符號大致是採用西洋最通行的符號，另外斟酌中國文字的需要，變通一兩種，並加入一兩種。這些符號可總名爲「新式標點符號」。此外舊有的一圈一點的符號，雖然極不完備，究竟也很有用處。當此文法學知識不會普及的時候，這種簡單的符號似乎也不可廢。因此，本案把這兩種符號的用法也仔細分別出來，另叫做「舊式點句符號」，附在後幅，備學者參考採用。

新式標點符號

(一)句號。或凡成文而意思已完足的，都是句。每句之末，須用句號。

(例) 子說。——論語。

(又) 白黑，面微，臆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伊文子。

(二) 點號。或，點號的用處最大，又最複雜，現在且舉幾種最重要的：

(甲) 用來分開許多連用的同類詞，或同類兼詞。(合幾字不成句，也不成分句的，名爲兼詞。)

(例) 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之六族。——左傳，定四年。

(又) 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中庸。

(乙) 凡外動詞的止詞，因爲太長了，或因爲要人重讀他，所以移在句首時，必須用點號分開。

(例) 凡爾器用財賄，無置於許。——左傳，隱十一。(「凡爾器用財賄」是「置」的止詞。)

(又) 自鷺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爲。——孟子。(「自鷺以成其君」是「爲」的止詞。)

(丙) 凡介詞所管的司詞，移在句首時，必須用點號分開。

(例) 趙王所爲，客輒以報臣。——史記信陵君傳。(「趙王所爲」是「以」的司詞。)

(又)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大學。(「所惡於上」是「以」的司詞。)

(丁) 主詞太長了，或太複雜了，或要人重讀他，都該用點號使他和表詞分開。

(例)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孟子。(主詞太長)

(又) 干路，曾皙，再有，公西華，侍坐。——論語。(主詞複雜)

(又) 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孟子。(主詞重讀)

(戊) 用來分開夾注的詞句。

(例) 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左，隱三。

(又) 夫顧與，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論。

(己) 凡副詞，副詞的兼詞，或副詞的分句，應該讀斷時，須用點號分開。(有主詞和表詞，而語意未完的名爲分句。)

(例) 初，鄆武公娶於申，曰武姜。左，隱元。 (副詞)

(又) 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孟。 (副詞的兼詞)

(又) 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孟。 (副詞的分句)

(庚) 用來分開幾個不很長的平列分句。

(例) 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孟。

以上七種，不過略舉點號的重要用法。論點號最精細的莫如高元先生的新標點之用法，可以參看。

(三) 分號

(甲) 一句中若有幾個很長的平列的兼詞或分句，須用分號把他們分開。

(例) 白黑，商微，腹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尹文子。

(又)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大學。

(乙) 兩個獨立的句子，在文法上沒有連絡，在意思上是連絡的，可用分號分開。

(例) 他到這個時候還不會來；我們先走罷。

(又) 放了他罷；他是一個無罪的好人。

(又) 這把刀子太鈍了；拿那把鐮子來。

以上各例，若用句號，便太分開了；若用點號，便太密切了。故分號最相宜。

(丙) 幾個互相倚靠的分句，若是太長了，也應該用分號分開。

(例) 原著的書既散失了許多，於今又沒有發見古書的希望；於是有一班學者把古書所記各人的殘章斷句一一搜集成書。

這一長句裏的三個分句，有「既」「又」「於是」等字連絡起來，是相倚靠的分句，本不當分開。但是因為他們都是很長的，故可以用分號分開。

(四) 冒號：

(甲) 總結上文。

(例) 如(三)條之第二例，「此之謂絜矩之道」一句是爲總結上文。

(乙) 總起下文。

(1) 其下文爲列舉的諸事。

(例) 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論。

(2) 其下文爲引語。

(例) 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歟？——論。

(五) 問號 ？ 表示疑問。

(例) 其斯之謂歟？——論。(問)

(又) 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賢者爲之乎？——孟。(反問)

(又) 其然，豈其然乎？——論。(疑)

(六) 驚嘆號 ！ 表示情感或願望等。

(例) 唉！璧子不足與謀！——史記。(歎恨)

(又) 野哉！由也！——論。(責怪)

(又) 來！吾道乎先路。——離騷。(願望)

(又) 王庶幾改之于日望之。——孟。(願望)

(七) 引號 『』 『』

(甲) 表示引用的話的起結。

(例) 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歟。

(乙) 表示特別提出的詞句。

(例) 然則『可以爲』未必爲『能』也。雖不『能』，無害『可以爲』。然則『能不能』之與『可不可』，其不同遠矣。——

〔子〕性溫。

(八) 破折號

(甲) 表示忽轉一個意思。

(例) 坎坎伐檀兮，置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漪。——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詩伐檀。

(乙) 表示夾註與() 同用法。

(例) 夫顯與，——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論。

(丙) 表示總結上文幾小段與「：」略同。

(例) 上文(三)條的第二例末句也可加用「：」。

(又) 所惡於上，……毋以交於右：——此之謂聚斂之道。

如此，就更把總結上文的意思表出來了。

(九) 刪節號 ……表示刪去或未完。

(例) 如上條(丙)例。

(十) 夾註號 () () ()

(例) 陸儼不明校勘訓詁之學，(朱子稍知之而不甚精) 故流於空疏，流於臆說。

(十一) 私名號 孔丘凡人名，地名，朝代名，學派名，宗教名：一切私名都於名字的左邊加一條直線。

向來我們都用在右邊，後來覺得不方便，故改到左邊。橫行便加在下邊，私名號用在左邊，有幾層長處：

(1) 可留字的右邊爲注音字母之用，(2) 排印時不致使右邊的別種標點符號（如：？之類）發生困難。

(例) 宋徽宗宣和五年，波斯的大詩人侯馬死了。

(十二) 書名號 漢魏六朝百三集 凡書名或篇名都於字的左邊加一條曲線。橫行便加在下邊。

(例) 善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孟。

(十三) 附則

(甲) 句，點，分，冒，問，驚歎，六種符號，最好都放在字的下面。

(乙) 每句之末，最好是空一格。

(丙) 每段開端，必須低兩格。

附錄 舊式點句符號。

(一) 圈號。表示一句或一分句。

(例) 子說。(新式用句號)

(又) 所懸於上，毋以使下。所懸於下，毋以事上。所懸於前，毋以先後。所懸於後，毋以從前。所懸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懸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新式前五圈用分號，後一圈用冒號。)

(又) 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賢者爲之乎。(新式用問號)

(又) 放了他罷。他是一個無罪的好人。(新式用分號)

(又) 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新式用冒號)

(又) 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新式第一圈及第六圈用冒號。第二至五圈用點號。)

(又) 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新式用驚嘆號)

(又) 野哉。由也。(新式用驚嘆號)

(二) 點號

(1) 凡新式用點號之處。都可用點。

(例) 參看上文點號下所舉各例。

(2) 有時可代分號。

(例) 他到這個時候還不會來。我們先走罷。

(又) 這把刀子太鈍了。拿那把鋸子來。

(3) 總起下文冒號。如下文不很長。都可用點。

(例) 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此例可用圈。也可用點。如「君子有九思」下舉九事。太長了。故須用圈。)

(又) 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歟。

(又) (引語之前。無論引語長短。都該用點。不當用圈。)

(4) 驚嘆詞若是很短的。可用點。

(例) 唉。豈子不足與謀。

(附註) 用舊式點句符號時，別種符號雖可勉強刪去，但引號似乎總不可少。若能加上私名號，便更好了。

三 理由

我們以爲文字沒有標點符號，便發生種種困難；有了符號的幫助，可使文字的效力格外完全，格外廣大。總計沒有標點符號的大害處約有三種，小害處不可勝舉。

(一) 沒有標點符號，平常人不能「斷句」，書報便都成無用，教育便不能普及。此害易見，不須例證。

(二) 沒有標點符號，意思有時不能明白表示，容易使人誤解。

(例) 歸有光的寒花葬志有「孺人每令婢倚几旁飯，即飯，目暈冉冉動」二十四字，可作兩種讀，便有兩種不同的解說。

(1) 孺人每令婢倚几旁飯，即飯。目暈冉冉動。

(2) 孺人每令婢倚几旁飯，即飯，目暈冉冉動。

又如荀子正名篇說：『異形離心交喻異物名實互紐』十二個字，楊倞注讀成三個四字句，郝懿行讀成兩個六字句，意思便大不相同了。假使著書的人用了標點符號，便不須注解的人隨意亂猜了。

(三) 沒有標點符號，決不能教授文法。因爲一篇之中，有章節的分段；一章一節之中，有句的分斷；一

句之中，有分句，(Clause) 兼詞，(Phrase) 嚴復譯爲「仿語」，小頓，(Pause) 高元譯爲「讀」的區別；分句之中，又有主句和從句的分別；凡此種種區分，若沒有標點符號，決不能明白表示；既不能明白表示這些區別，文法的教授必不能滿意。

(例) 左傳，昭七年。

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憑依於人，以爲淫厲，况良霄——我先君穆公之曾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諱，抑諱曰「豈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 其族又大——所惡厚矣，而強死，能爲鬼，不亦宜乎？

這一長句，若從文法結構上分析起來，非用許多符號不可。若沒有符號，必致囫圇吞棗下去，文法上各部分互相照應的地方，必不能看出來。若全用一種圈子，豈不成了十幾句了，那能表示造句的文法呢？因爲這些害處，所以這幾年以來，國內國外的中國學者，很有些人提倡採用一副新式的標點符號。鼓吹最早的是科學雜誌。科學雖是橫行的，也曾討論直行標點的用法。後來新青年、太平洋、新潮、每週評論、北京法政學報等直行的雜誌，也儘量採用新式的標點。國立北京大學所出版的大學叢書、大學月刊及模範文選、學術文錄等書，也多用標點。上海的東方雜誌也有全用標點的文章。這幾年的實地試驗，引起了許多討論，現在國內明白事理的人，對於符號的形式，雖然還有幾點異同的意見，但是對於標點符號的重要用處，大概都沒有懷疑的了。

因此我們想請教育部把這幾種標點符號頒行全國，使全國的學校都用符號幫助教授，使全國的

報館漸漸採用符號，以便讀者；使全國的印刷所和書店早日造就出一班能排印符號的工人，漸漸的一切書籍都用符號排印，以省讀書人的腦力，以謀教育的普及。這是我們的希望。

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夜修正。

第三章 議案外的標點符號

我們初學使用標點符號，最好是以前章所舉的議案爲標準。但是有人於議案之外更想出幾種標點符號，雖然有幾種沒有多大的意思，然也有幾種是很好，是很有用的，我們不能不採用。現在一概把他收集在這裏，並加以說明如下。

一 尖點、

據議案說：點號或作「、」或作「，」都可以的。但是現在是多用「、」不用「，」了。把「、」拿來專做一種用處，就是兩個以上的名詞連在一起時，用「、」把他們分開。專做這一項工作，要就他的性質上定一個名稱，很不容易，只得從他的形式上定一個名稱，叫「尖點。」

（例）秦兵收入濮陽，沛公、項羽乃攻定陶。（史記項羽本紀）

（又）故秦、夏、梁，魯好農而重民。（史記貨殖列傳）

(又) 其樹多楓、楸、石楠、櫻、樟、枰。(柳宗元《袁家渴記》)

這種兩個以上的名詞用在一起時本也可用「，」把他們分開，如第一個例可作：

樂兵收入漢陽，沛公、項羽乃攻定陶。

這樣本無不可，但是「，」另有別的職務，與其用他在這裏兼任，不如用「、」專差爲好。現在有許多的書裏已經這樣的用了。我以爲這是很好的，我們可以採取這種用法。

二 姓名中圓點·

據議案說：句號或作「。」或作「·」都可以的。但是現在多數是用「。」而有若干人把「·」拿來專做一種用處。就是把他放在一個人的姓名中間，分別他們誰是姓，誰是名。

(例) 巫馬·期 (巫馬·期是孔子弟子)

這裏「·」有很大的效用。因巫馬爲複姓，巫又爲單姓，倘不用「·」把他們分開，單用人名號，很容易使人誤認爲姓巫名馬期。此外複姓有易辨的，有不易辨的。易辨的如司馬、東方之類就是。不易辨的如陸費、胡母之類都是。因爲不易辨別，所以今人陸費達，有人誤認爲姓陸；漢代人胡母班，人多誤認爲是姓胡。倘然有一個圓點在姓名中間，那就不至於誤會了。

又如左丘明，因爲在當時不會加一點，所以到現在就發生問題。一說姓左，名丘明；一說複姓左丘，名

明。這二說到底誰對，誰不對呢？既不能「一起左丘明於九原而問之，」實在是沒有人可以知道。到這時候我們不得不佩服這一點的效力的偉大。

至如在普通的姓名中加這一點，好像是多此一舉。譬如劉備，誰不知他是姓劉名備。岳飛，誰不知他是姓岳名飛。何必再要拿這一點把姓名分開？然他既然有他的用處，我們不能因為可以不用時而不用。例如「上海」二字，誰不知他是地名。「孫中山」三字，誰不知他是人名。何必更要在左邊畫一直線呢？所以照我個人的意見，這一點還是用的好。

這一點也很不容易定一個簡單的名稱，現在假定爲姓名中的圓點。

三 語意未決號（？）

這個符號用在一句的下面，或是一句中間，表示這裏所說的話還有疑問。

（例）林琴南卒於民國十四年（？）

（又）他的英文在我們學校裏是頂好的（？）但是這一次會考竟失敗了。

第一個例，林琴南大概是卒於民國十四年，但究竟是不是，還須再查，現在不能確切的說，所以用（？）表明這裏的話還有疑問。第二個，他的英文在我們校裏固然是算好了，但是的確是頂好的麼，也不能決定，所以用（？）表明這裏的話還有疑問。這個符號也很有用處。現在已經有許多人用了。我們應

當充分的採用他。

在中國的舊書中遇到應用這種符號的地方，他們多用一個「乎」字或是一個「耶」字。然一般的讀者不明此理，對於這一類的「乎」字，「耶」字就說不出所以然來。我另有一篇乎字說，收集了二十幾個例。現在選四個例來說說如下：

(1) 夫江黃之國近於楚，爲臣死乎？君必歸之楚而寄之。管子戒篇（「爲」字作「如」字解。言如臣死，則必歸江黃於楚也。）

(2) 一呼而不聞，再呼而不聞，於是三呼耶，則必以惡聲隨之。莊子山木篇

(3) 荆軻雖遊於酒人乎，然其爲人沈深好書。史記刺客列傳

(4) 子雞痛乎，獨謂義何！列女傳齊義繼母（齊母謂「雖痛其子獨謂義何」也。）

第(1)例的「乎」字，第(2)例的「耶」字，第(3)例的「乎」字，在新標點中都是（？）。所以如要將前面各段文字加新標點，竟可將「乎」「耶」等字本身刪去，而用（？）來代替，比較更確當。現在試用（？）代「乎」「耶」等字，便如下式。

(1) 夫江黃之國近於楚，爲臣死（？）君必歸之楚而寄之。

(2) 一呼而不聞，再呼而不聞，於是三呼（？）則必以惡聲隨之。

(3) 荆軻雖遊於酒人（？）然其爲人沈深好書。

(4) 子雞痛（？）獨謂義何！

第(1)例（？）表明臣不一定就死，第(2)例（？）表明不一定有第三次呼，第(3)例（？）表明荆軻

不一定是這樣的一個人，第(4)例(？)表明不一定是這樣的情形。照此看來，很容易明白。但是以前的讀者不明白這個道理，而對於原文又讀不通，於是就有種種的揣測。如王引之對於第(2)例的「耶」字，說是等於「也」字；吳汝綸對於第(3)例的「乎」字，說是「中」字之誤。其實都說錯了。

這個疑問，不是新標點從西洋輸入中國來，斷不能解決。然古人作此等文，也決不是明白了新標點的道理而後這樣作，乃是自然而然的這樣寫出來，和用(？)不謀而合罷了。

四 括弧中等號(=)

這個符號的用處是代替夾註中的一個「即」字或「就是」二字。他的用法，我們看了舉例就可以明白。

(例) 上(太宗)令「鶴」送書從京(長安)至東都(洛陽)與魏王。仍取報。日往返數回。(近人陳裕菁蒲瀟
庚考)

上面正文是陳裕菁蒲瀟庚考中引唐人張鷟朝野僉載中的話。而括弧內的字是陳氏加的註。第一個()是普通的括弧。太宗二字是註明原文「上」字是指唐太宗。第二個()和普通括弧不同，用處也兩樣。待下面再細講。第三第四兩個(=)(=)就是這裏所說的「括弧中的等號」。普通作：

京（卽長安）東都（卽洛陽）

今用『代替』卽「字，比較的簡便，而且明瞭。這個符號雖然現在用的人還不多，但我可以決定將來一定要通行的。

五 六角括弧「」

在議案中把「」和（）一同當作夾註號，以爲這兩個由人家任便用一個。但是在事實上人家多用（），而不用「」。有少數人把「」作爲另外一種用法，我以爲是很好，可以採取的。據我所見的有兩種用法：

（1）引用他人的原文，而因上文被節去，以致中間有不明白的地方，不得不加一個或兩個以上字來補足他；而這補加的字就放在「」內，表明和（）內的註釋是不同。

（例）望雲樓在「泉州」府城東北三十六都海岸，宋季蒲壽庚建以望海船，後廢。（近人陳榕菁蒲壽庚考）

這是陳氏引八閩通志的話，但八閩通志知原文沒有「泉州」二字。在八閩通志，上文當然說過泉州，所以這裏的「府」字是指得泉州，可以說不成問題。但是被引了來，沒有「泉州」二字，人家就不知道所謂「府」是何府了。代他補起「泉州」二字，又失卻原本來面目。所以就這個符號來分別他。

(2)抄錄他人的原文，而原文中某一個字或某某兩個以上字，已認為是衍文而可刪去的，把他放在這個「」以內。倘然直捷刪去他，本無不可，但是失卻原本來的面目，所以不如用「」表示的好。

(例) 朝居殿則下無言，下無言則上無聞矣；下無言則「無」謂之瘖，上無聞則「吾」謂之聵，聵瘖非害治國家「而」如何也！(近人莊適註晏子春秋)

這裏凡是放在「」中的「無」「吾」「而」等字都是原文所有，而今認為可以刪去的，「無」「吾」二字要刪去的理由很明白，不必再說。「而」字為甚麼要刪去呢？因為「而」字與「如」字同義，既然有了「如」字，就不能再要「而」字了。

第二個用法剛巧是和第一個用法是相反的。所以同在一篇文或一部書中二者不宜並用，否則便要纏不清了。就是單取一種用法，最好在「例言」中說明一下。(倘然有例言。)

六 重複歎號!!

這是將兩個歎號放在一起，遇著有重複的歎詞或歎句時，就用他。

(例) 得其所哉！得其所哉！！(孟子)

(又) 唉！可惜！可惜！！

(又) 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論語)

這種重複的歎號，雖然現在很通行，但是我覺得很無謂。不如皆用一個歎號。也有接連用三個的，作「！」「！！」「!!!」那更無謂了。

七 半問半歎號？或？

這是將一個問號一個歎號放在一起。說他是半問半歎也可以的，說他是非問非歎也可以。用法看例自明。

(例) 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又) 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這種半歎半問號，現在也很通行，但我以爲不如只用歎號。

八 星點 ★★★★★

星點的用法有二。

(1) 和議案中的刪節號「.....」差不多的用法。大約所刪去的不多，而下面接著寫，不分行另起時，就用「.....」。倘然全篇分爲若干節，今刪去若干節，所存的各節分行另起，

那就用「★★★★★」而這些星點須佔一行地位。

(例)文理(節錄章學誠文史通義)

夫立言之要在於有物，古人著爲文章皆本於中之所見，初非好爲炳炳烺烺如錦工繡女之誇誇采色已也。富貴公子雖醉夢中不能作寒酸求乞語，疾病患難之人雖置之絲竹華宴之場，不能易其呻吟而作歡笑。此聲之所以肖其心，而文之所以不能彼此相易，各自成家者也。今會己之所求，而摩古人之形似，是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西家偕老之婦亦學其悲號，風子自沈汨羅，而同心一德之朝其臣亦宜作楚怨也。不亦僞乎！

★

★

★

★

★

★

但文字之佳勝正貴讀者之自得，如飲食甘旨，衣服輕暖，衣且食者之領受，各自知之，而難以告人；如欲告人衣食之道，當指膾炙而令其自嘗，可得旨甘，指狐貉而令其自發，可得輕暖，則有道矣。必吐己之所嘗而哺人以授之甘，攘人之身而置懷以授之暖，則無是理也。

★

★

★

★

★

★

陸機文賦、劉勰文心雕龍、鍾嶸詩品，或偶舉精字，善句，或品評全篇得失，令觀之者得意文中，會心言外，其於文辭思過半矣。至於不得已而摘記爲書，標識爲類，是乃一時心之所會，未必出於其書之本然。比如懷人見月而思，月豈必主遠，懷久客聽雨而悲，雨豈必有愁況。然而月下之懷，雨中之感，豈非天地至文，而欲以此感此懷藏爲祕密，或欲嘉惠後學，以謂凡對明月與聽霖雨，必須用此悲感方可領略，則適當良友乍逢及新婚宴爾之人，必不信矣。是以學文之事，可授受者規矩方圓，其不可授受者心營意造。至於藝類摘比之書，標識評點之冊，本爲文之末務，不可揭以告人，祇可用以自誦，父不得而與子，師不得以傳弟，蓋恐以古人無窮之書而拘於一時有限之心手也。

夫書之難以一端盡也，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詩之音節，文之法度，君子以謂可不學而能知。啼笑之有收縱，歌哭之有抑揚，必欲揭以示人，人反拘而不得歌哭啼笑之至情矣。然使一己之見不事穿鑿過求，而偶然瀏亮有會於心，筆而誌之以自省識，未嘗不可實修辭之助也。乃因一己所見，而謂天下之人皆當範我之心手焉；後人或我從矣，起古人而問之，乃曰：「余之所命不在是矣。」毋乃冤歟！

(2) 兩首以上的詩同是一個題目，在寫的時候用「★★★★★★」放在這首與那首的中間，把各首分開。照舊的寫法，是每首另行寫起的。但是新的寫法每句已經要另行寫起了，所以每首必須要另用方法分開來才對。有的人夾一行空白，有的人夾一行星點，本來是都可以的，但是我覺得是夾一行星點比較的好看。

(例) 山居雜詩

元好問作

瘦竹藤斜掛，叢花草亂生。林高風有態，苔滑水無聲。

川迴楓林散，山深竹港幽。疎烟沈去鳥，落日送歸牛。

第四章 標點符號用法的變例

上面兩章已經說明了各種標點符號的用法，不過那些用法都是常例，我們實際運用時，就不能不

有變例。變例也是很多的，現在只舉幾個重要的如下：

一 全不標等於全標

怎麼叫「全不標等於全標」呢？因為有的標，有的不標，彼此便生出差別來。倘然全不標，便無差別。然而全標了，也是無差別。二者都是無差別，所以能穀相等。譬如白是不能等於黑，當然白衣服不能等於黑衣服。倘然這裏有十個人，分爲兩隊，五人穿白衣，五人穿黑衣，那麼兩隊就可以分開。倘使十人都穿白衣，那兩隊就都無標記；倘使十人都穿黑衣，那兩隊也都無標記。這裏可以說：「全穿白衣」等於「全穿黑衣」。照算學的公式做起來，就是「白衣」等於「黑衣」，結果就是「白」等於「黑」。便成了一個滑稽算題。所以我們初看了「全不標等於全標」的話，好像是不通。但是我們明白了「有差別」「無差別」的道理，方知道這話是不錯的。

人名、地名或書名，夾在其他的文字中間，叫人家分不清，所以要用直線或曲線加在他們身旁。倘使全體都是人名，或地名，或書名，逐個的加了標記，結果便等於一個也不加。因為根本不須要分別，所以加也是如此，不加也是如此。

上面的話可以拿實例來證明麼？這當然有實例可舉，而不是空口亂說的。學校裏的點名簿，全體都是人名，地圖上所注的地名全體都是地名，圖書館裏的書目全體都是書

名；雖然也有其他的文字寫在上面，但是本來分得很清楚，而不和人名、地名、書名相混，所以在實際上點名簿上的人名、地圖上的地名、書目中的書名，從來沒有把他們身旁再加上直線或曲線的。倘然有人做這種工作，那真是「笨伯」。但是人家都是自然而然的，不加標記，卻很少人能說得出這個原理。現在把這個原理說明白了，至少可以幫助用標點者解決一個疑問。

況且也有人竟患了這個毛病。就是把信封上所寫的人名、地名加以標記，或是把名片上的人名加以標記。卻不知信封上除了一兩個「收」字「寄」字而外，其他都是人名、地名，名片上當然都是人名，本無須要標記來分別，所以雖然加了，效果還是等於不加。這種工作是枉作了。所以我們得到一個變例：在相當地位，「全不標等於全標」。

二 兩個名詞合成一個名詞

根據前面第三章的話，凡是兩個以上名詞連在一起，須用「，」把他們分開。這本是一件很簡單的工作，好像沒有問題。譬如：

曾沈船，破釜，燬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史記項羽本紀）

在「釜」、「飯」及「廬」、「舍」之間，這樣的加一個「，」再簡便也沒有了。但是有時也發生困難情形。如：

中國古代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爲五倫（照舊例無標點）

君是一個名詞，臣又是一個名詞，父又是一個名詞，子又是一個名詞，兄、弟、夫、婦都是如此。只有「朋友」二字是算一個名詞呢？還是算兩個名詞？今照普通說法認爲是一個名詞，那麼，照下面的點法，對麼？

中國古代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爲五倫。

這樣我們計算一計算，變爲九個名詞放在一起。好像是「九倫」了。爲甚麼叫「五倫」呢？所以應該要照下面的點法才對。

中國古代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爲五倫。

這樣就是於無形中把兩個名詞合成一個了。不過在別樣的情形之下，這樣的兩個名詞還是要分開的，雖然是同在一篇文中。譬如：

中國古代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爲五倫，但是到了今日，君、臣兩個名義都已經沒有了。

上面第一「君臣」兩字不能用「、」把他們分開，然第二「君臣」兩字卻又要用「、」分開。因爲前後的情形不同，所以點法也不同。

這裏把兩個名詞合成一個，又是一個變例。

三 專名變成非專名

專名變成非專名，大概是因為時代的關係。如江、河在古代都是專名，但到現代已變為普通名詞了。我們在用標點時，遇著這一類的字，就要先查一查這裏所用的「江」「河」二字是甚麼時候的江、河。譬如：

江、漢朝宗於海。（禹貢） 浮於洛，達於河。（禹貢）

這裏必須要如此標法才對。倘然「江」字「河」字不標，那就是錯了。然而對於下面的一句詩又怎樣呢？

春江水暖鴨先知。（蘇軾詩）

「江」字又不須標。倘然標了，也是錯的。因為在這裏一個「江」字已變為普通名詞了。大概一個「江」字有四種的對付法：

(1) 指定為長江而必須標的。

（例） 江、漢朝宗於海。

(2) 指定為他種水而不必標的。

（例） 潮來雪捲江。（陸游西興泊舟詩）（詩中「江」字是指錢塘江）

（又） 半日孤吟未過江。（王禹偁汎吳淞江詩）（詩中「江」字是指吳淞江）

這裏詩中的「江」字都不必標。如標了，那就變成「江、漢朝宗於海」的「江」了。

(3) 不指定爲何種水而不必標的。

(例) 春江水暖鴨先知。(蘇軾詩)

(4) 雖指定爲長江而不必標的。

(例) 江雨霏霏江草齊。(韋莊金陵圖)

(又) 白露橫江。(蘇軾赤壁賦)

「江」字如此，「河」字也是如此。不必一一舉例證明。

此外有許多書名也是如此。如「詩話」在今日已成爲一個普通名詞了，但在歐陽修初次作「詩話」時，「詩話」乃是一個專名。(在當時只叫「詩話」，後來他人代他加了「六一」兩個字，稱爲「六一詩話」)「學謳」在今日已成爲一個普通名詞了，但在招子庸初次做「學謳」時，「學謳」乃是一個專名。此外劉禹錫的「竹枝詞」也是如此，蕭統的「文選」也是如此。凡遇著這一類的名詞，我們加標點時不可不留心。

四 標記無形的消滅

凡是人名、地名、書名，必須加直線或曲線爲標記，這是常例。但有時候把這個專名包涵在另一個專名之中，而這個專名的標記就無形的消滅了，這是變例。我們試看下面的舉例就很容易明白。

(例) 我很喜歡讀蘇東坡的方山子傳。

方山子本來是個人名，是應該加直線爲標記的。但是在這裏，「方山子傳」四個字成爲一個篇名，而用曲線爲記，如上式。那麼，豈不是「方山子」三個字旁邊的直線已無形的消滅了麼。

以下兩例也都是這樣。

(例) 赤壁賦（「赤壁」二字旁邊的直線消滅了。）

(又) 全唐詩錄（「唐」字旁邊的直線先消滅了，「全唐詩」三字旁邊的曲線也消滅了。）

倘然我們照常例標起來，那麼，「全唐詩錄」應標作

全唐詩錄

這樣豈不是太麻煩了麼！所以就自然而然的採用這種變例了。不過有許多人只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現在特爲說明他是一種變例，使得用標點的人能澈徹底明白其所以然。

五 句號無形的消滅

不但標記有時候會無形消滅，就是句號也會有時候無形消滅。倘這一句包涵在另一句之中時，這一句的句號和另一句的句號恰恰在一處，於是兩個併成一個，其中一個就無形的消滅了。

(例) 這便是古詩所說的「長袖善舞，多錢善買。」

本來「長袖善舞，多錢善賈。」在「賈」字應該有一「。」，今和上文聯合成爲一句，在「賈」字又應該有一「。」；「兩」合在一起，併成一個，其中一個就無形的消滅了。

不必是要兩個句號併在一起，才會消滅一個，就是兩個在相去不遠的地方，也會消滅一個。

(例) 這豈不是古語所說的「長袖善舞，多錢善賈」麼！

(又) 此誠古所謂「長袖善舞，多錢善賈」也。

(又) 你忘記了「病從口入，禍從口出」的教訓麼！

(又) 我到今日才了解「楓落吳江冷」是句好詩。

這些被引來的諺語或詩在他獨立爲諺語爲詩時，本應該有句號的；今被引了來放在這個地位，自然覺得本來的句號用不著了，於是就無形的取消了。

嚴格的說：凡是被引來的話，無論是多少字，他的本身所有的句號、點號等，一概不用。譬如「病從口入」的一「，」，「禍從口出」的一「。」，一概不用。只像下面的樣子。

你忘記了「病從口入，禍從口出」的教訓麼！

一定要這樣的才算對。今爲便於閱讀起見，在「入」字旁加一「，」，「」已經是變例中的變例了。

六 句號變爲點號

在被引的文字中，他原有的句號有時候也會變爲點號。

（例）他一面低聲唱著「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一面暗暗的流下淚來。

「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在他獨立爲詩的時候，在「鄉」字旁當然有一「。」。但是被引來放在這個地位，「鄉」字旁邊又不得不用一「，」，於是原來的一「。」因爲不能並存，只好消滅了，讓新來的一「，」來佔據這個位置，於是所造成的結果就是「句號變爲點號」了。

第五章 標點符號用法的疑問

我們對於標點符號除了變例以外，覺得還有許多疑問。這些疑問一定有許多人已經感覺到了，不過總以爲這是無關緊要的事，只要稱我們的意，我們就這樣的使用他，也無所不可。譬如「趙先生」或「趙先生」，「法國」或「法國」，只要「趙」字標了，「法」字標了，「先生」二字和「國」字標也罷，不標也罷，都不算錯，而也都通行。於是使用的人就認爲這是各個人的自由了，而沒有研究的必要。起初還以爲這是一個問題，到後來就以爲是不成問題了。

然我以爲這卻是一個問題。就說兩樣的標法都不算錯。但是比較起來總有個分別。到底是那一種比較的好？我們就應該揀這種比較的好用的。

我認爲這是疑問之一。除了這個疑問，還有旁的幾個疑問，而且疑問是隨時可以發現，而沒有窮盡

的，我們現在決不能指定是有多少，現在我只把我覺得是很容易遇到，而且很重要的幾個疑問在這裏說說。

一 專名下面附屬的字要標麼

這就是上面已經提出來的一個疑問。這些例如如下：

- | | |
|----------|--------|
| (1) 趙先生 | 先生(?) |
| (2) 錢君 | 君(?) |
| (3) 孫女士 | 女士(?) |
| (4) 李博士 | 博士(?) |
| (5) 周校長 | 校長(?) |
| (6) 吳醫生 | 醫生(?) |
| (7) 鄭律師 | 律師(?) |
| (8) 王工程師 | 工程師(?) |
| (9) 英國 | 國(?) |
| (10) 法國 | 國(?) |

- | | |
|-----------|-------|
| (11) 唐代 | 代(?) |
| (12) 明朝 | 朝(?) |
| (13) 泰山 | 山(?) |
| (14) 普陀山 | 山(?) |
| (15) 松花江 | 江(?) |
| (16) 景德鎮 | 鎮(?) |
| (17) 上海市 | 市(?) |
| (18) 山海關 | 關(?) |
| (19) 印度洋 | 洋(?) |
| (20) 永安公司 | 公司(?) |

(21) 虬江路

路(?)

(23) 其他

(22) 吉祥里

里(?)

「先生」、「君」、「女士」……這些字到底要標不要標？我們把答案歸納起來，大概要說標的和說不要標的各有下列數種說法：

(甲) 說要標的。

(1) 西文這類字的第一個字母也用大寫。如英文中的 *Esquire, Mr.* 都是。所以中文也應該標。

(2) 有許多專名，如下面附屬的字不標，便變了另一個專名。如南京路，是上海的路名；倘然把「路」字不標，單標「南京」就容易發生誤會。如印度洋、中山路、中國書店，都屬此類。這一類的專名很多，所以必須要標。爲著要使大家一律起見，就是非這一類的專名也要通統標。

(3) 有許多專名，他的本身是個形容詞，倘然拿去了下面的普通名詞，就不能成爲一個專名。如中國，把「國」字拿去了，就不能成爲一個專名。如黃海，把「海」字拿去了，也不能成爲一個專名。又如中國歷史中的南北朝，把「朝」字拿去了，就不能成爲一個專名，而這個時代，又沒有旁的名稱可以來代，如何辦呢？不得不連「朝」字標了。又，五代也是如此。我們爲著要使大家一律起見，就是非這一類的專名也要通統標。

(乙) 說不要標的。

(1) 這一類的附屬字本身不是專名，沒有加標的必要。

(2) 就事實上說，一概加標，則手續麻煩，不如可省的則省，遇著萬一不能省的地方再用。

(3) 普通的不標，遇著特殊情形時，用引號來代。如南北朝作「南北朝」，五代作「五代」。

以上把甲、乙兩方面所提出來的理由都敘述過了，再來評判他們的理由那一個比較的充足。

我以為甲方的第一說沒有甚麼意思，我們不必一定要和西洋的方法完全相同。第二第三兩說理由都很充足。

乙方的第一說，理由很充足。第二第三兩說是補救甲方第二第三兩說所述困難的地方。

但是甲方所述的困難情形，終非乙說所能補救。因為照乙說，有個絕大的弊病，就是不一律。既然不一律，就要生出許多糾紛來。譬如五代作「五代」，中國可作「中國」麼？這是一個糾紛。五代在中國的歷史上能成爲一個獨立的時期，和「晚清」、「清末」、「三唐」等不同。今五代作「五代」，則和「晚清」、「清末」、「三唐」等不能分別。這是第二個糾紛。總之，用了引號就破壞了專名用直線的定例。我們如要保護這條定例，使他不要搖動，那還是要採用甲說。

我們經過嚴密的考察，詳細的比較，而後決定要用甲說。凡是專名下面附屬的字一律要標。

二 專名上面附屬的字要標麼

專名不但是下面有附屬的字，有時候上面也有附屬的字。而且這種附屬字極複雜。大略說來，已好像下面所舉的幾種：

(甲)發語詞。這種例在古書中比較的多，但是在現代語裏也不是絕對沒有。這些發語詞到底要標不要標？

- (1) 勾吳(勾?) (「勾」音「鉤」發語詞。勾吳就是吳國。)
- (2) 於越(於?) (「於」音「烏」發語詞。於越就是越國。)
- (3) 阿蒙(阿?) (《三國志》呂蒙傳，魯肅稱呂蒙爲「吳下阿蒙」。)
- (4) 阿承(阿?) (阿承即三國時之黃承彥。見襄陽耆舊傳。)
- (5) 阿菊(阿?) (今南方俗語往往稱人於兩字省去一字，而另加一「阿」字。)
- (6) 其他

(乙)把稱謂倒放在人名上。這種例在古書中很多，在現代語中也有。這些在人名上的稱謂，到底要標不要標。

- (1) 后稷(后?) (1至5皆見史記)
- (2) 公子光(公子?) (吳公子名光)
- (3) 太子丹(太子?) (燕太子名丹)

(4) 丞相斯(丞相?) (就是李斯)

(5) 王僚(王?) (吳王名僚)

(6) 老李(老?) (今日俗語李是姓老是稱謂)

(7) 其他

(丙) 放在專名前的數目字。這些字要標不要標?

(1) 四靈(四?) (宋趙師秀等四人稱爲「四靈」因四人字中皆有一「靈」字。)

(2) 三蘇(三?)

(3) 五胡(五?)

(4) 兩浙(兩?) (浙江東部稱浙東，西部稱浙西，合稱兩浙。)

(5) 諸呂(諸?) (漢呂后時，姓呂的貴戚統稱諸呂。)

(6) 其他

(丁) 放在專名前，有限制作用的形容詞。這些字要標不要標?

(1) 南宋(南?) (2) 北宋(北?) (3) 東晉(東?) (4) 西晉(西?) (5) 初唐(初?) (6) 盛唐

(盛?) (7) 中唐(中?) (8) 晚唐(晚?) (9) 前漢(前?) (10) 後漢(後?) (11) 其他

對於上面甲、乙、丙、丁四項的答案，也各人不同。有的人說要標，有的人說不要標。

照我個人的意見，還是把他們標一標比較的好。不過另有一種，上面是數目字，下面不是專名，只是一個普通名詞，這又當別論。這種又分爲兩類：

(1)四公子 七賢 (2)三國 五代

「四公子」、「七賢」宜用引號，因爲他們的性質和「三蘇」、「四靈」不同。然而三國、五代又宜用直線標記，他們的表面雖然和「四公子」、「七賢」相同，而實際上獨立成一個時期，恰和唐宋相同。所以這裏不能一例對付，要看是怎樣的情形，而跟他變化的。

三 專名中間附屬的字要標麼

專名不但是上面，下面有附屬的字，就是在中間也有附屬的字。不過這種例只是在古書裏有的，在現代語言文字裏是沒有的。今姑舉幾個例如下：

- (1)庾公之斯（之？）（舊說「之」爲語助詞）（1至3皆見孟子）
- (2)尹公之他（之？）（舊說「之」爲語助詞）
- (3)孟施舍（施？）（「施」爲發語詞）
- (4)姑射之山（之山？）（4 5皆見莊子）
- (5)隱奔之丘（之丘？）

⑥其他

對於這一類的名詞，我的意見：(1)至(3)上下都是專名，只有中間一個字是附屬字，不如全標。(4)(5)上面是專名，下面是普通名詞，中間夾一個附屬字，不如只標上面的姑射與隱弇，「之山」「之丘」皆不標，然通標也未嘗不可。這是我個人的意見，究竟對不對，我也不敢自信。

四 介乎專名非專名之間的名詞標不標

這一類的名詞是不是能算專名，很難決定。例如「江北」二字，說他不是專名麼？他卻像是專名，因為他是指長江以北的地方，而在中國只有一個「江北」，沒有第二個「江北」，這很合乎專名的條件。把他認為是一個專名麼？然在「中國地圖」上尋不出「江北」二字的名稱來，因為「江北」既不是省名，又不是縣名，又不是特別市名，又不是鎮名，又不是鐵道站名，又不是……所以在地圖上沒有位置，這樣，我們只能認他是一個非正式的名詞。像這一類的名詞也不少，現在列舉幾個如下。這些名詞，我們還是標，還是不標？

- (1)江北(？) (2)江南(？) (3)關中(？) (4)皖南(？) (5)皖北(？) (6)嶺南(？) (7)塞上(？) (8)關外(？) (9)浙東(？) (10)浙西(？) (11)其他

對於這一類的名詞，我的意見以為「江南」「江北」「關中」「關外」等，上面是一個普通名，

下面是一個指方位的字，而兩字聯合起來又不能成爲一個正式的專名（如山東、山西、河南、河北，已成爲一個正式的專名）還是不標的好。「皖南」、「皖北」、「浙東」、「浙西」等，「皖」、「浙」各字當然要標，而「東」、「西」各字可以不標，表示他們和河南、河北、山東、山西有分別。

五 奇怪的專名如何標法

再有許多專名，性質很奇怪，我們很不容易用一個簡單名稱來稱呼他，只得統名爲奇怪的專名。這種專名的標法很有疑問。現在舉一個例如下：

南北兩高峯（？）

原來杭州的西湖邊，有一座山叫南高峯，又有一座山叫北高峯；而兩山合稱「南北兩高峯。」這個名詞極不容易標。現在先問：照下面三種標法，那一種是對？

(1) 南北兩高峯 (2) 南北兩高峯 (3) 南北兩高峯

「高峯」二字不是專名，所以照第(1)種標法是不對的。「南北」二字和「高峯」隔了開來，也不應標，所以照第(2)種標法也是不對的。照第(3)種標法，對麼？覺得是變成一座山，而不能分別是兩座山了，似乎也不對。那麼，這五個字完全不標麼？當然也不對。不得已的辦法，還是取第(3)種標法比較的可以說得通，單在標記上看好像是一座山，但兼看文字也可以分別得出是兩座。所以還是以這種標法比較的好。

六 過分長的句如何點法

有許多過分長的句，中間雖然也可以勉強點斷，分爲幾句，但是文氣本是連貫的，一經點斷，就不連貫了。這種句在古書中以史記爲最多，在近代人的文中以梁啟超爲最多。今錄他的朝鮮滅亡之原因一段並爲加標點如下。其全文見飲冰室叢著第三冊。

嗚呼！而今而後朝鮮已矣！皇室之威嚴何在？兩班之門第何在？賤民膏以成之景福宮何在？三清洞中諸閥壯麗之邸何在？南宗、「北宗」、「老論」、「少論」之派何在？「進會」、「大韓協會」何在？賄賂之藥、藥於腰藥者何在？頤指氣使，一呼百諾於前者何在？其四紀天子，惟有揮涕乘傳車，以作歸命侯於昔日之吳國，仰主人恩賜以餉其口；其舊時「王、儲」幸者則得敘祿足以代其耕，不幸者則降爲皂隸，不免饑寒；其假虎威以自覆其宗者，則亦烏盡弓藏，惟長留一賈國政之名於史籍，供萬世之笑罵；回憶數十年來事，費幾許鉤拒以相軋，出幾許拳勇以相屠，作幾許不可見人之聲音笑貌以求一命之榮，用幾許不可質天地鬼神之手段以自殖其簒奪；而今也舉灰飛，益絕，音沈，響滅，尋思，諦觀，卻爲誰來！然而朝鮮人固非至今日不悟也。嗚呼！

這一句自頭至尾，一共有二百八十一字，不能說不是一個長句。其文氣是一直貫通下來的，中間不能割斷。那麼，這一句將怎樣點呢？照我個人的意見，還是照上面的樣子點作一句比較的好。

七 詞曲中標韻的問題

詞曲中的韻不像詩那麼容易認出，全首詞中那個字是押韻，是否要用一種符號把他標出來，我以為這件事確是一個問題。因為有許多的詞曲，他的韻有時是在句的中間，我們把他加了新標點以後，格外不容易看出。照舊的讀法是只管聲調，不管文法，所以遇著用韻的地方，不管是一句，不是一句，總可停的。如加了新標點以後，人家只注意著標點，看見標點不是一句，便一直連下去讀，而不停頓，因此，韻就等於沒有了；另一方面的人顧全著韻，遇著用韻的地方就把他點斷，卻不知和標點的原則發生衝突。所以我以爲要免除這兩種毛病，不如另定一種「韻號」，假定爲△，遇著韻就加一個在他旁邊，以外只管照普通的標點法去點他。譬如下面兩首詞，我們先看沒有標韻的，再看標了韻的，那一種比較的好，自然可以知道了。

長相思 惜別

林 鍾作

吳山青，越山青，兩岸青山相送迎，誰知離別情！君淚盈，妾淚盈，羅帶同心結未成，江頭潮已平。

李後主作

相見歡 秋閨

無言獨上西樓。月如鉤。寂寞梧桐，深院鎖清秋。剪不斷，理還亂，是離愁，別是一般滋味在心頭。

長相思

吳山青，越山青，兩岸青山相送迎，誰知離別情！君淚盈，妾淚盈，羅帶同心結未成，江頭潮已平。

相見歡

無言獨上西樓。月如鉤。寂寞梧桐，深院鎖清秋。剪不斷，理還亂，是離愁，別是一般滋味在心頭。

第五章 標點符號用法的疑問

八 兩個同姓的人放在一起而略去姓將如何標點

這種例在古書中很多，在現代文裏也不是絕對沒有。現在舉一個例如下：

自劉向、歆、班彪、固父子皆錄之書家中（柳宗元《辨晏子春秋》）

這裏劉向是一人，劉歆又是一人，班彪是一人，班固又是一人。但作者爲簡便起見，兩個「劉」字省略一個，兩個「班」字也省略一個，因此，在加標點時就發生問題了。

我們照普通的標點法是如下式：

自劉向、歆、班彪、固父子皆錄之書家中。

我們讀了這一段文字，能知道歆是姓劉，固是姓班，全是下面兩個原因。(1)劉歆、班固本來是熟人，所以認得。(2)看了柳宗元原文下面「父子」二字，也可以推想得出。我們要知道，我們在這裏能認識歆是姓劉，固是姓班，完全沒有得到標點的幫助。倘然遇著是生人，而下文又沒有可以供我推測的地方，那就簡直不能知道他們的尊姓，因而生出他種誤解。現在請看下面的例罷！

同吳國次、志伊、石葉、陳其年、姜西溟、李武曾過訪毛斧季和國次韻……（這是詩題。見清人徐學乾《圖集》）

這段文字，我們照普通的標點法，作：

同吳國次、志伊、石葉、陳其年、姜西溟、李武曾過訪毛斧季。

這樣，石葉變爲姓石，而志伊的「志」字不像姓，真要使讀者眼花目眩了。其實這不過是徐學乾弄得一點小幻術，拆穿了西洋鏡，真不值錢。原來園次也是姓吳，志伊也是姓吳，石葉也是姓吳。不過是徐健庵（學乾）老先生省略去兩個「吳」字罷了。

但是我以爲另有一種標法，可以比較的明白些。

自劉向、歆、班彪、固父子皆錄之舊家中。

同吳、園次、志伊、石葉、陳其年、姜西溟、李武曾過訪毛斧亭。

這樣用一個冒號放在「劉」字旁邊，來包括向、歆二人，又用一個放「班」字旁邊，來包括彪、固二人，又用一個放在「吳」字旁邊，來包括園次、志伊、石葉三人，比較的明白得多，照標點用法的原则說也說得通。不過這種創作只好我自己說說，未必能得到他人的同意。我也不敢希望這一說能彀成立，我只不過是偶然想到，就隨便說說罷了。

關於標點符號用法的疑問當然還有，不僅僅是上面所舉的八個，我這裏的八個也只好是算略舉一二以爲例罷了。本章我就在這裏結束，下一章再討論另一個問題，叫做「古書中文字本身就是標點。」

第六章 古書中文字本身是標點

我現在說「古書中的文字有時候他的本身就是標點。」也許有人說：『你又來「放野火」了。這句話是怎樣說呢？』倘然有人這樣的問我，我就答道：『這不是我放野火，大名鼎鼎的史通的作者劉知幾早已說過了。』劉知幾說：

焉、哉、矣、兮，斷句之助也。

斷句之助，非標點而何？在他那時候沒有標點符號的名稱，當然只能說「斷句之助」，倘然在他那時候有了標點符號的名稱，他一定要說：

焉、哉、矣、兮，即標點也。

他所說的「焉」、「哉」、「矣」、「兮」四個字，當然是舉少數以概括多數；此外同性質的字，如「乎」、「耶」、「歟」、「耳」、「也」、「者」之類，無不包括在內。這一類的字他們也要擔任旁的工作，決不是專門代理標點的職務，不過有時候確是代理標點的職務。總之，在標點沒有到任以前，標點的一顆印就是他們兼攝。

劉知幾雖然有了這一句話，我們也不可盲目的奉他爲「聖經賢傳」，我們要實地試驗他的話對不對。

現在我們就在古書裏找一找看，可找得出性質等於標點符號的文字，不管劉知幾「劉知幾」有沒有這句話，我們只管自己去找。如果找得出，能覈實實在在證明了他們的效用是等於標點符號，

那麼，就可以信這一說，正不必多管劉知幾的事。據我個人的意見，我可以找出幾個例來如下：

一 也字代，或代。用

我們先看孟子中的一段道：

域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棄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照原書無標點）

我們倘然把五個「也」字完全刪去，而用標點來代替，就如下式：

域非不高，池非不深，兵革非不堅利，米粟非不多，委而棄之，是地利不如人和。

這樣，以「，」代前面四個「也」字，以「。」代後面一個「也」字，豈不是很適當的麼！原來他已有標點，如再加上一次標點，實在是所謂「疊牀架屋。」不過，大家都是隨便看過去，沒有人注意及此罷了。

這一例可以證明原來的前四個「也」字就是代替「，」之用，後一個「也」字就是代替「。」之用。再說：「也」字代「，」之用，在下面一個例裏，更容易看得出。

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喭。（照原書無標點）

原來的意思是說：

柴愚，參魯，師辟，由喭。

因爲要將「柴」、「參」等字讀得重，照新的方法加「，」在他們旁邊，作

柴，參，魯師辟由疹。

照舊的方法就加「也」字在他們的中間，結果是一樣的。

二 乎字代！用

我們試看孔子說：

參乎吾道一以貫之（論語）（照原書無標點）

這恰等於

參！吾道一以貫之。

「乎」字的作用和「！」完全相同。

三 乎字代？用

我們看論語上面記孔子的事道：

子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鄒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

「孰謂鄒人之子知禮乎」就是等於

孰謂鄙人之子知禮？

「乎」字恰等於「？」。

此外「耶」字「也」字都可代「？」用。古書中「耶」「也」兩字本相通，所以「也」字也可代「？」用。

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照原書無標點）

「何謂也」就是等於

何謂？

四 者字代：用

「者」字代「：」用，最明白的一個例就是普通的書信中開頭就寫：

某某先生大鑒敬啟者（照舊例無標點）

這個「者」字就是一個冒號。是總起下文所說的話。我們再看現在新式的寫法是怎樣：

某某先生：

「先生」二字旁邊加「：」也就是總起下文所說的話。所以

敬啟者

恰好等於

敬啟：

而「者」字就是代替「：」的工作。

此外「哉」字「歟」字代「！」「矣」字代「。」等，皆可類推，也很容易在古書中找出證據來，我這裏可以不必多說了。

總之，古書中這一類的字雖不是專門代標點用的，而有時候是代標點用。我們有上面的事實來證明，總可以成爲一說了。

這一說成立了以後，跟著就發生一個很大的問題：

『古書中原來已有了標點，再加新標點，豈不是疊牀架屋？』

再有一個次一等的問題。

『古書中原有的這種標點，是清楚麼？是精密麼？』

我們對於這兩個問題，併作一個來答覆：

『他實在不清楚，不精密，所以還是要加新標點。加了新標點，雖然有「疊牀架屋」的毛病，我們也無可奈何，只好加。因爲不加是更難讀，而原書又不便改，所以只好讓他「疊牀架屋」。但是我們寧可明知有這種毛病而讓他去，不可不知有這種毛病而由他存在。』

第七章 結論

好了，前面各章說了許多嚕嚕嚕嚕的關於標點符號的使用法，雖然可云略見一斑。但是讀者總覺得有些沈悶了。現在爲排解讀者的沈悶起見，就在這裏說兩個有趣的故事，作全書的結束罷。

這兩個故事：第一個叫「趙鼻涕的故事」，這個故事暗示我們作文不可不用標點。第二個叫「杭州城的故事」，是告訴我們：倘然不能徹底明白古書的內容，就不要動手標點古書。兩個故事雖然有些像立在相反的地位，但是有益於我們則一，而且同樣的有趣。現在依次說來：

我先十二分誠實的聲明一句。「趙鼻涕的故事」不是我憑空造出來的，是見於明代人的小說中。現在就不嫌做一回「謄文公」，把他直抄在下面，恕我不翻譯爲白話文了。

臨安令有趙鼻涕者，以其罷（按同疲）軟，故得此名。民有錢德明者，持狀赴告。狀稱：『錢德明年若干歲，照原文不加標點。』趙怒，令行笞。民不服。趙曰：『汝欺我，不稱今年若干歲，而稱明年，何也？』趙蓋以德爲民名，而「明」字屬下文。聞者不覺捧腹。高心田說，今追記之。（馮夢楨快雪堂漫錄）

「杭州城的故事」出在近人標點的宋人平話上。那原文是：

如今老媳婦在錢塘門裏訟城住（照原書無標點）

原來原文的「訟」字是個古寫的「沿」字，就是說靠城住。這位加標點的先生不認識「訟」字，也

懶得去查一查字典，就將「泚城」二字認爲是一個專名，在他的身邊加上一條直線。所得的結果，是錢塘門裏再有所謂泚城，變成杭州有兩道城了。這就是所謂「杭州城的故事」。

好了，故事也說完了，現在我們再有四句口號如下：

標點大有用處，

我們用標點！

不能讀古書的，

不要標古書！

增訂本

現代中國文學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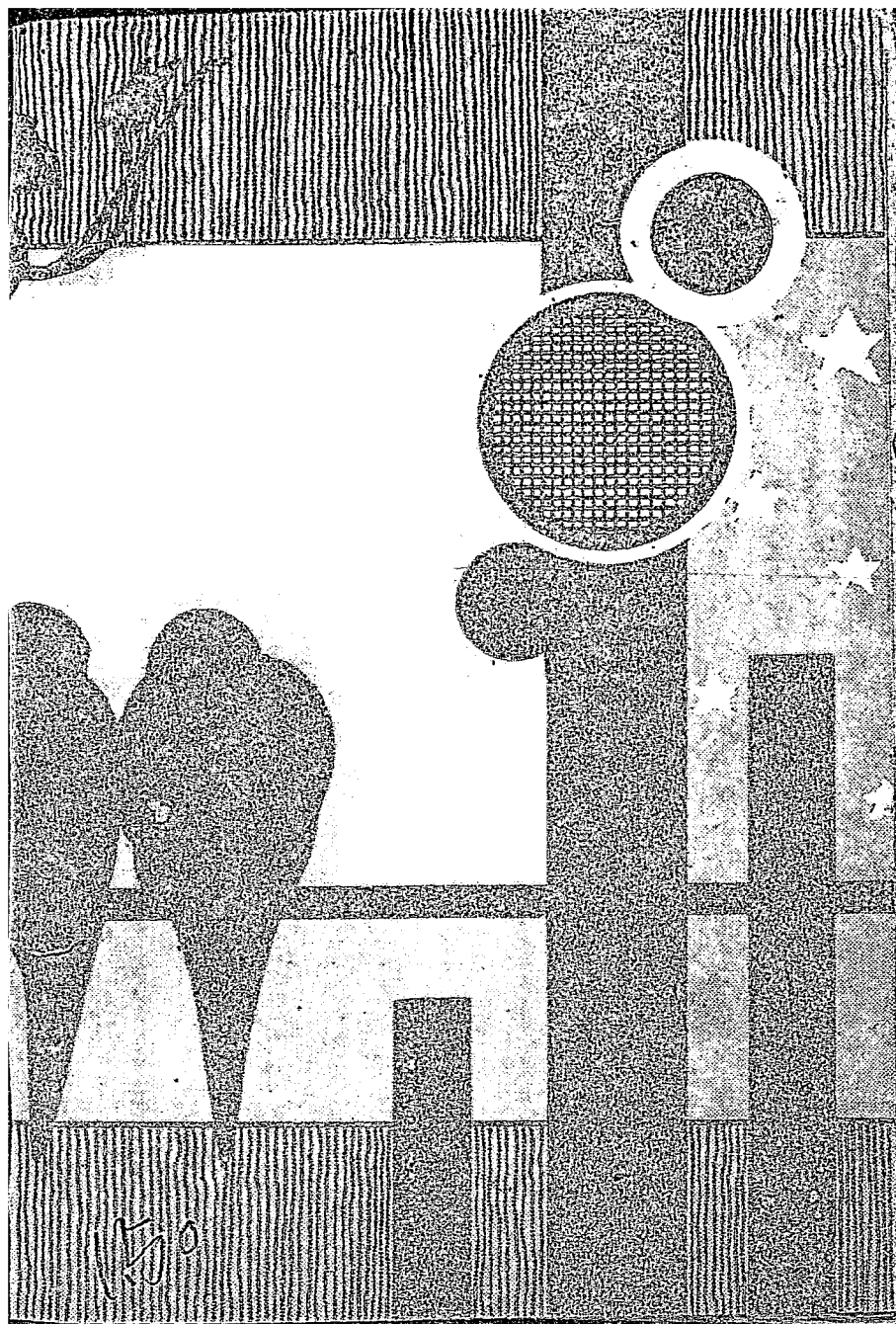
錢基博撰

一冊一元二角

(郵費一角三分)

世界書局發行

是書爲光華大學中國文學系主任錢基博先生撰述。錢爲梁溪世族，家學淵源，久已蜚聲海內。內容所述，以文派爲綱，以文學家之史傳作風爲目，持論卓絕，攷據精警；近又重行纂修，增字十萬，足供大學教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版

文章作法全集

不 准 翻 印

抒情文作法	胡懷琛編
說明文作法	胡懷琛編
記敘文作法	徐國楨編
論辯文作法	汪佩然編
公文作法	汪熾昌編
國語文法	汪熾昌編
修辭方法	胡懷琛編
標點符號使用法	胡懷琛編

改得國幣一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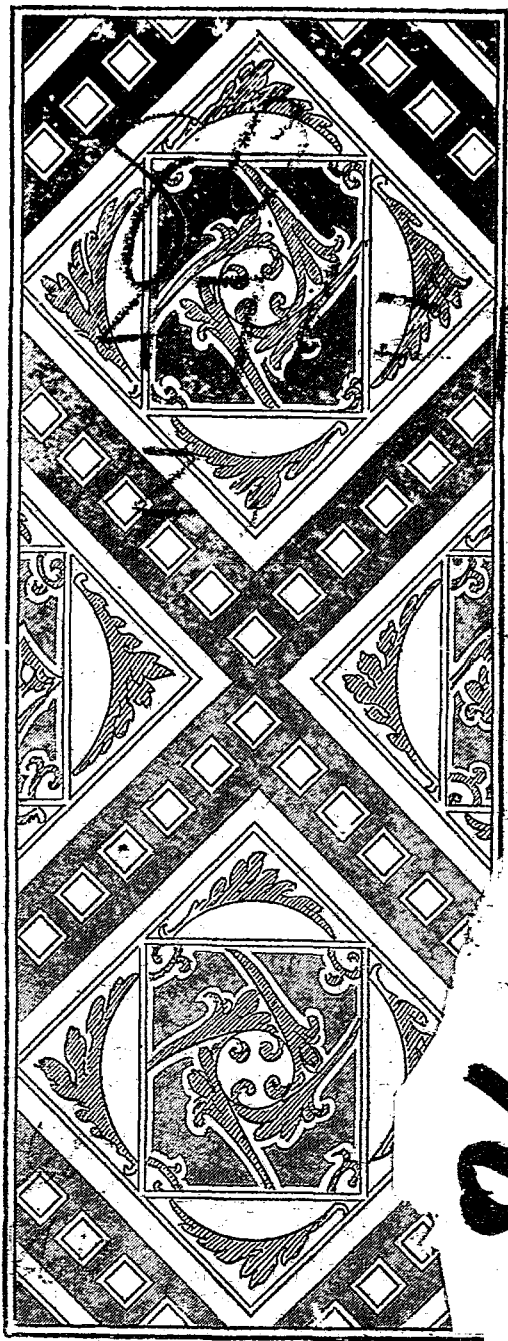
按新舊價不憑

印刷發行者

世界書局

運海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496